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拟向关联方采购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3,000,000.00	0.00	2022 年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原定项目未得到有效推进，实际无发生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拟向关联方销售配电设备、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	5,000,000.00	0.00	关联方 2022 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720号1幢A区208室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宁

2、关联关系

朱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股 59%，同时为本公司股东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之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0%的表决权股份；同时也是关联企业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 75%。两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拟向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电设备、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预计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拟向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预计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宁先生、金弘女士、朱嘉旖女士和林悦达先生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配电设备、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以及向关联方采购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